請求權時效，經承認重行起算

"承認是一種觀念通知，只要義務人一方有此表示，即發生中斷效力，時效便重行起算。◎葉雪鵬

在綜藝界久享盛名的藝人豬哥亮，多年前突然淡出秀場，經過長時間的韜光養晦，去（98）年重返演藝圈，居然寶刀未老，甚受新舊粉絲歡迎，以他在秀場的30年功\力，舉手投足，都能為普羅大眾帶來歡笑。本（99）年的10月22日，第45屆電視金鐘獎舉行頒獎典禮，他與侯怡君共同主持「豬哥社會」的電視綜藝節目，以擅長的即興搞笑方式，獲得評審青睞，勇奪最佳綜藝節目主持人金鐘獎。得獎固然讓他歡欣萬分，只是在得獎之前，獲知自己所涉清償債務的民事官司，當天被法院判決敗訴，要他償還債主一千多萬元，因此心情複雜，在領獎後發表得獎感言時向觀禮人士公開喊話，請大家多給他工作機會，他要努力工作還債。藝人敲響金鐘後，身價扶搖直上，不用開口招攬，通告也會接個不完，想還清一千多萬元的債務，可說是不費吹灰之力，何必記掛在心，壞了得獎的大好心情！

據新聞報導：豬哥亮這筆債務，是民國82年４月至83年４月間向原告謝姓債主所借，總金額為新臺幣1,300萬元。豬哥亮對這筆債務的存在並不爭執，只是認為民法上有欠債超過15年，時效完成後即不能要求還債的制度；債主在15年後的去年９月，才由律師出面寫信向他要債，他可以不還這筆錢。以豬哥亮的計算方法，借款期間的確超過15年，民法上也有他所說的「時效制度」，看起來似乎理由充分，官司應該穩贏，為什麼法院還判他敗訴呢？問題在於審理案件的法官怎可僅聽被告一面之詞？原告方面提出的事實和證據也要詳加斟酌，然後依據法律判斷誰是誰非，才是一件人人讚譽的好判決。

報上所透露出的資訊：原告謝姓債主向法院提出被告豬哥亮在民國85年９月24日，寄給他一封郵局存證信函，內容這樣寫的：「本人從未否認向謝君借貸一事…本人願將以前清償之款六百多萬元全部折算為利息，再還謝君一千三百萬元本金，惟此後不得再計算利息。允諾自八十六年元月起，每月至少清償五十萬元…。」法官就憑這封信，認為被告承認要還這筆債務，請求權時效在被告寄出存證信函的這一天便告中斷，並自當天重行起算；則原告自98年11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逾15年的請求權時效，因此判決原告勝訴。這只是地方法院的第一審判決，被告方面如有意見，還可以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因為是未確定的判決，這裡對判決是否得當，不予論斷，只是就判決所依據的民法上時效制度，作個說明。

「時效」，在我國民法上分為取得時效與消滅時效兩種制度，這兩種時效都是指在一定的事實狀態下，繼續達到一定的期間，便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的制度。所謂一定的事實狀態，是指對物的占有狀態或者有權利不行使的情形來說；所謂繼續達一定期間，是指無間斷地經過法律所規定的一定的期間來說；合於這兩種條件，便發生權利的變動，取得權利者，稱作取得時效；權利喪失者，稱作消滅時效。取得時效的有關法條，因都是解決物權的變動問題，所以規定在民法物權編中，與上述判決引為理由的時效是否消滅無關，因篇幅所限，這裡不談取得時效的問題，只就消滅時效部分加以說明。

權利人好端端擁有的權利，為什麼要利用時效制度將其消滅呢？學者間普遍認為時效制度的建立，基於下列三點理由：一、尊重新秩序，維持交易安全時效的實質理由，是權利人的權利，未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行使，權利不行使的狀態繼續存在一定的長時間後，必定會在社會上產生相當的影響力，這種客觀狀態的繼續存在，便是「社會公信力」的創設。社會上長期信賴這種狀態後，就不易又不宜予以推翻；二、避免涉訟時的舉證困難，以時效代替證據，可以明確劃分權利狀態，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；三、權利人在權利上睡眠，法律不宜長期加以保護。以上三點肯定時效制度的理由，都是直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，法律不必再予保護，才啟動時效機制消滅權利人的請求權。哪些情形下方可指權利人怠於行使權利，這也得看法律的規定，像豬哥亮與債主因借貸關係引發的債務官司，屬於一般性時效期間，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從這法條中，我們很明顯地看出有關時效的三項規定，第一、消滅時效的客體是請求權，請求權以外的其他權利則不因時效期間經過而消滅。就本件爭議來說，縱認權利人的1,300萬元請求權消滅，但消滅只是債權的請求權，債權本身並不消滅，如果義務人明知請求權已經消滅，仍然向債權人清償，債權人可以照收無誤，不生返還問題；第二、表明一般債權的請求權時效消滅是15年，權利人如在這期間內不行使權利，請求權便告消滅；第三、法律明訂比15年短的時效期間，要依其規定，像利息依民法第126條規定：只要５年，請求權就告消滅。

消滅時效期間進行中，如有不宜讓時效進行的事由發生，為了維護權利人的權益，民法第129條訂有中斷事由的規定：承認，便是中斷事由中的一種。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，認識權利人權利存在，便是承認。承認是一種觀念通知，只要義務人一方有此表示，即發生中斷效力，時效便重行起算。（本文轉載自法務部〈法律常識─法律時事漫談〉網頁，登載日期為99年11月5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（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竹東榮民醫院政風室製

"